

切 結 書

申請人（本人）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」，經詳閱請領資格後確實符合，如經發現有違下列規定者，願意繳回所核發津貼，並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申請人與被照顧者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- 二、申請人確實未從事全時工作，並擔任被照顧者主要照顧責任。
- 三、被照顧者確實未領有居家服務補助或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。
- 四、被照顧者未僱用看護（傭）或外籍監護工。
- 五、申請人未領有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(簽章)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